

百案

奇谋

贪
污
贿
赂
犯
罪
侦
查
谋
略

长顺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35.17
Pcs

百 案 奇 谋

——贪污贿赂犯罪侦查谋略

彭长顺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百案奇谋/彭长顺编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1.11

ISBN 7-80086-900-8

I. 百… II. 彭… III. 刑事侦察-谋略-研究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0580 号

百 案 奇 谋

彭长顺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电子邮箱: zgjccbs@263.net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印务公司燕山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 12.5 印张

字 数: 320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2 月第一版 2002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86-900-8/D·900

定 价: 23.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认真总结了长期以来成功的侦查实践经验，吸收了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剖析了百余个案例侦查谋略运用的基本原理，深入地研究了贪污贿赂犯罪侦查各个环节、各种证据的获取计谋。内容包括对侦查学的基本概述；侦查中各个阶段的谋略的运用；历史上经典计谋的介绍及其在现代侦查中的运用。是一本实用性极强的图书。

百案奇谋

责任编辑\陈冰

JI COVER DESIGN TEL: 010-62611807
by 装帧设计 陈宏工作室 • 2002
JIANGHONG STUDIO

前 言

在长期的反腐败斗争中，检察干警侦查贪污贿赂犯罪用智用谋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客观上需要将这些成功的经验认真总结，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使其成为科学的理论体系，加以完善推广。正确的理论来源于实践，又反过来指导实践。随着反贪污贿赂斗争的深入开展，侦查人员更需要学习谋略理论，提高侦查水平，才能更好地揭露犯罪、打击犯罪。

贪污贿赂犯罪是高智能犯罪，犯罪嫌疑人在反侦查活动中诡计多端，“温良恭俭让”、“仁义礼智信”是不能攻破降服嫌犯的。贪污贿赂案件的侦破只能归结为侦查人员智斗的胜利，而不能用别的去概括。反贪污贿赂作为法律形式的政治斗争、对敌斗争，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一切必要的智谋手段——“瞒天过海”、“先发制人”、“以快制胜”，“攻心为上”、“假痴不癫”、“抛砖引玉”，“顺手牵羊”等等，不仅是可行的，而且在侦查实践中取得了显著效果，正如恩格斯所说“一切可以达到目的的手段都是有用的”。只是侦查办案要以坚持严格执法为前提，施计用谋的首要原则就是严格执法，而不是不择手段。

贪污贿赂犯罪侦查是严肃的执法活动，要运用侦查计谋，但不允许违反政策和法律，计谋的灵活性决不能离开政策的原则性

和法律的规定性。对于古今中外的侦查经验可以借鉴，但绝不是照抄照搬，应该分清哪些可以用，哪些不能用，针对案件的实际情况，“取其精华，去其糟粕”。

侦查工作是深邃的智慧活动，在很大程度上是用智用谋、讲究策略。本书发掘中华民族历史文化遗产，借鉴谋略理论，阐述了贪污贿赂犯罪侦查中有关计谋的内容涵义、经验总结、理论研究、运作方法，精选了典型的办案侦查实践作为示例，裨益侦查干警对每计的内容要旨能有较为深入地理解，融会贯通，善于运用侦查谋略，使璀璨的华夏文明继往开来，发扬光大。

科学理论的发展是多侧面的完备，呈现一方面高度分化，另一方面高度综合的发展趋势。为适应科学理论发展的规律和反贪污贿赂斗争深入开展的需要，笔者将贪污贿赂犯罪侦查谋略从犯罪侦查理论体系中单列出来，将犯罪侦查计谋与谋略理论相结合，进行了探讨。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刊物《人民检察》、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原机关刊物《中州检察》、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机关刊物《检察纵横》就部分内容进行连载，并分别加有编者按，充分肯定了其实践意义和学术价值。由于水平所限，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敬祈读者多加指正。

编 者
2001年10月

突破案件谋略的运用

第七计 顺藤摸瓜	蛛丝马迹查线索	(102)
第六计 查微析疑	从会计账中发现犯罪	(94)
第五计 以快制胜	临机决事速侦速结	(87)
第四计 先发制人	把握战机掌握侦查主动权	(82)
第三计 以迂为直	外围取证	(78)
第二计 瞒天过海	秘密侦查化妆侦查以案掩案	(67)
第一计 避实击虚	案件突破口的选择	(57)

犯罪侦查谋略的基本概述

侦查人员素质的提高	(41)
犯罪侦查谋略的原则	(25)
犯罪侦查的三要素——天时、地利、人和	(9)
犯罪侦查谋略	(3)

讯问阶段谋略的运用

第十九计	五声听狱讼	讯问的心理对策	(206)
第十八计	以柔克刚	讯问中情感催化	(199)
第十七计	困人施讯	对不同特点嫌疑人的讯问	(189)
第十六计	攻心为上	办案中的思想教育	(173)
第十五计	慎重初战	做好首次审讯	(159)
第十四计	起死回生	搁浅案件的复侦	(147)
第十三计	双管齐下	多项侦查同步实施	(141)
第十二计	欲擒故纵	反侦查活动的可控利用	(135)
第十一计	将计就计	反侦查活动的因势利导	(130)
第十计	后发制人	时机侦查	(122)
第九计	暗度陈仓	取间接证据破『一对一』贿赂案	(114)
第八计	举一反三	类比推理深挖案件	(109)

追捕时谋略的运用

第二十九计 天网恢恢 追捕逃犯	(295)
-----------------------	-------

第二十八计 书信计 羁押书信做『文章』	(287)
---------------------------	-------

第二十七计 关门捉贼 羁押运筹	(276)
-----------------------	-------

第二十六计 察言(颜)观色 解嫌犯『体态语』	(265)
------------------------------	-------

搜查时谋略的运用

第二十五计 连环计 翻供翻证与对策	(253)
-------------------------	-------

第二十四计 抛砖引玉 明示证据	(245)
-----------------------	-------

第二十三计 无中生有 暗示证据	(235)
-----------------------	-------

第二十二计 上屋抽梯 确定口供	(229)
-----------------------	-------

第二十一计 声东击西 调出口供	(223)
-----------------------	-------

第二十计 假痴不癫 引出口供	(218)
----------------------	-------

经典名计——反间计

第三十九计	厚赏于间 奖励举报·····	(382)
第三十八计	反间计 利用『说情』助侦查·····	(376)
第三十七计	以毒攻毒 将功赎罪用嫌犯·····	(370)
第三十六计	亲而离之 突破嫌犯亲属·····	(364)
第三十五计	分化瓦解 突破共同犯罪·····	(358)
第三十四计	利用矛盾 突破贿赂案·····	(350)
第三十三计	离间计 突破攻守同盟·····	(345)
第三十二计	知波用间 物建耳目安插内线·····	(337)
第三十一计	网开一面 敦促嫌犯投案自首·····	(323)
第三十计	顺手牵羊 辟索源与查窝索·····	(311)
侦破群案谋略的运用		

犯罪侦查谋略的基本概述

犯罪侦查谋略

犯罪侦查谋略是侦查人员在侦查活动中，为揭露犯罪，根据案件的客观情况，将一般计谋思想，尤其是对抗性计谋思想运用于侦查工作中，也就是灵活地运用侦查手段和强制措施的方法。

在犯罪侦查活动中如何正确认识和运用计谋，是直接关系犯罪侦查工作的成败和效率的关键问题，也是衡量侦查人员素质和斗争艺术水平的重要标志。探讨这个问题，对于犯罪侦查的理论与实践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犯罪侦查谋略以揭露犯罪为目的

策略的涵义，《辞海》解释为计策谋略，是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智力斗争的表现形式。在军事斗争、政治斗争以及其他具有竞争性的对抗中，计谋的优劣是直接决定胜负的关键。计策谋略具有虚虚实实、真真假假、随机应变、灵活多样的特点。策略，既有具体的战术上的，也有总体的战略上的。犯罪侦查谋略是种种策略在犯罪侦查活动中的具体运用。

谋略作为斗智的一种手段，为一定的斗争服务，并从属于一定的政策，犯罪侦查计谋是为犯罪侦查服务的。我国的犯罪侦查工作是依照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维护社会治安、保卫国家安全、保护人民利益，防范和打击犯罪活动的专门工作。犯罪侦查

谋略的基本出发点就是在政策精神和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根据斗争形势的需要，以最恰当的谋略，最少的侦查力量，准确及时地揭露和打击犯罪活动。我国的犯罪侦查计谋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法律性和政策性，是侦查人员所应学习和掌握的斗争艺术。

二、犯罪侦查施计用谋的必然性

犯罪侦查活动是有侦查权的国家机关和部门同犯罪分子之间进行的特殊矛盾运动。犯罪分子危害国家安宁，扰乱社会秩序，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益，应当受到法律的处罚。侦查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所赋予的职权，通过积极而又艺术的侦查工作，揭露和打击犯罪，以维护法律尊严，保障人民民主权利。这就形成了破坏与反破坏、侦查与反侦查的尖锐对立，甚至是你死我活的斗争。对立的双方都要不断地了解对方并适时地改变自己行动的方式。情况错综复杂，千变万化，侦查人员能否正确施计用谋往往是能否克敌制胜的关键。实践表明，侦查人员尽管都是在相同的政策法律指导下，侦查力量和技术装备大体相同，但由于有善于与不善于施计用谋的区别，其结果是迥然不同的。有的案件难度大但能及时破获，有的案件难度并不大却久侦不破；有的案件破得及时准确，有的却办得拖泥带水。虽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侦查谋略却是其中的重要原因。

侦查机关对于犯罪分子来说，是处于绝对优势的地位，但这并不能使犯罪分子停止犯罪活动或束手就擒。犯罪分子大多是利欲熏心、胆大妄为的亡命徒，特别是其中的一些惯犯，十分狡猾，擅耍阴谋诡计。他们的犯罪活动能够得逞，靠的是阴谋诡计；在犯罪之后，他们能够暂时逃避，靠的也是阴谋诡计；在已被羁押的情况下，为了逃避刑罚，有的还要继续搞阴谋诡计。毫无疑问，犯罪分子在悔罪之前，时刻都离不开阴谋诡计。当前，犯罪活动越来越明显地向智能化发展，斗争更为错综复杂。面对狡猾的嫌犯，侦查人员能否及时揭露和打击犯罪活动，取得斗争的胜利，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能否识破和挫败犯罪分子的阴谋

诡计，“魔高一尺，道高一丈。”

在犯罪侦查活动中，运用计谋是客观存在着的。犯罪侦查的指挥员和侦查员都在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计谋，但只有那些认识和掌握了侦查工作规律又善于学习的人，才能自觉地运用侦查计谋，取得斗争的最佳效果。

三、犯罪侦查计谋的特性

犯罪侦查计谋除了具有计谋的一般特性外，还具有自己的特殊属性，即法律的规范性和内容的进攻性。我们这里探讨侦查计谋的进攻性问题。

犯罪侦查活动是侦查人员主动揭露犯罪、打击犯罪的活动。从总体上说，侦查人员是处于攻势，而犯罪分子则是处于守势。这就决定了侦查计谋的内容只能是积极的、主动的，不论是公开的还是秘密的，也不论是快速的还是缓慢的，总的趋向都是进攻。可以说，没有进攻就没有侦查，更谈不上侦查计谋。

犯罪侦查活动是在犯罪事件已经发生之后开始的，是从已知的犯罪案件入手，去揭露未知的犯罪分子；或者从另一方面，根据嫌疑人，揭露查找其犯罪事实。当案件真相尚未查清、犯罪分子尚未查获之前，侦查工作暂时处于被动地位，而犯罪分子则处于主动地位。要变被动为主动，就必须坚持积极侦查、主动进攻。可以说，从立案到破案的侦查过程，就是一个由被动向主动的发展转变过程。在初查阶段，以及时发现嫌犯的线索为主要目标。在方法上，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采取“泰山压顶”之势，使嫌犯从心理上受到压力，惶惶不可终日，促使其暴露；也可以采取稳扎稳打、内紧外松、刚柔相济的方法，使嫌犯错误地估计形势。嫌犯一旦露出“马脚”，侦查工作应相应改变目标，以查清案件事实为中心，设计获取罪证。在措施上，根据情况可以指挥隐蔽力量，贴近侦查目标，主动获取证据；或者与嫌犯直接接触，通过讯问见机行事取得证据。在主要犯罪事实已经基本查清、嫌犯被羁押之后，应利用嫌犯刚刚被拘捕、人身自由受到限

制、思想上极度恐慌的有利时机，一鼓作气抓紧审讯，以证实犯罪为突破口，深挖余罪和线索，迫使嫌犯彻底交代罪行，立功赎罪。

当然，揭露犯罪的侦查过程，不可能都是直线发展。嫌犯随时都在窥测动向，变换对策，侦查人员应随时预测可能出现的问题，交换和调整侦查计谋，做到敌变我变，以变应变，变在敌前，时而正面攻，时而侧面攻，或迂回包抄，或明止暗攻，在不断的变化中战胜犯罪分子。改变策略的目的，在于更好地进攻。只有坚持进攻才能变被动为主动；只有坚持进攻才能发挥侦查人员的主动性；只有坚持进攻才能彻底查清犯罪事实。

四、侦查意识·侦查措施·侦查计谋

根据刑事诉讼法，犯罪侦查是有侦查权的国家机关和部门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侦查是由侦查意识、侦查手段措施和侦查计谋三个要素构成的。

侦查意识、侦查手段措施和侦查计谋三者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1. 区别在于：侦查意识就是适用侦查工作的要求并反映侦查规律的思想意识，是在侦查工作中以发现犯罪、揭露和证实犯罪为出发点，针对犯罪分子的反侦查活动，采取各种有效对策的一种观念。一般来说，侦查意识包括：对抗性竞争意识（包括对敌斗争意识）、线索捕捉意识、战机意识、侦查措施意识、侦查策略意识、证据意识、科技意识等。

侦查手段措施是指在侦查工作中采取的具有一定程序的侦查手段和强制措施，如讯问、搜查、通缉、拘留、逮捕等。

侦查计谋是在侦查意识支配下，运用侦查手段措施的灵活性、艺术性。

2. 联系在于：侦查意识支配侦查手段措施，而侦查手段措施只有通过侦查计谋才能取得最佳效果。各种侦查手段措施的运